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0-07/27/content_188f266f56b54afc9e0db366c3445ee8.s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以下简称《重点工作通知》)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事项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等四个方向，具体组织开展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进口贴息事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服务贸易事项、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等支持事项申报受理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二、申报工作要求

各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以及《重点工作通知》的规定使用。

(一)项目申报依照各支持事项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办理流程等要求申报受理。其中，进口贴息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受理。

(二)受理时间和受理地点

1·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8 月 28 日 17 时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9 月 11 日 18 时

2.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8 月 17 日 17 时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8 月 19 日 18 时

3.服务贸易事项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8 月 12 日 17 时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8 月 19 日 18 时

4·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

网络填报与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前预约后，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申报单位应在近五年（自 2015 年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合市商务局、财政局以及相关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对存在申报材料造假、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其五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事项资金，并通报市财政局、市信用中心等诚信系统管理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事项项目管理

（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负责处室：对外合作处

咨询电话：83988673、83988675、83988676、83988677

（二）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

负责处室：对外合作处

咨询电话：88102627、88101273

（三）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

负责处室：电子商务处

咨询电话：88107057

（四）进口贴息事项

负责处室：对外贸易处、服务贸易处

咨询电话：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88100675

先进技术 88101362

（五）服务贸易事项

负责处室：服务贸易处

咨询电话：88103187、88101362、88101276

（六）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

负责处室：对外贸易处

咨询电话：88103065

特此通知。

- 附件：
- 1.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申报指南
 - 1-1.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目录（2020 年版）
 - 1-2.传统（新兴）市场国别（地区）目录
 - 1-3.2020 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组展单位名单
 - 2.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申报指南

- 3.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申报指南
- 4.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请指南
- 5.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指南
- 6.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优化市场布局，帮助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同等条件下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地区和企业适度倾斜。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 号）；
-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 号）；
- 4.《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2 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金额。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深圳市商务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企业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同笔同张发票（单据）资助金额，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金额。

（二）支持方式：事后资助，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项审计，资助机关审定。

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企业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2.企业已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
- 3.近五年（自 2015 年起）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不可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如确因政策允许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5.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以申报项目企业为主体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的费用，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线上展会的展位费用。

国际性展会是指在境外举办的展览会，且已列入《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目录(2020年版)》(详见附件1)。

(三)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完成项目(线上展会已实施项目)，已支付相关费用，已取得相关单据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四)项目费用仅支持申报项目企业银行账户支付，不支持现金、个人和关联公司等支付方式。

(五)申报项目企业主体须与相关费用单据、支付凭证和合同协议等申请材料信息相一致。

(六)每个企业所申报符合以上条件的所有项目支付发生金额总和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 支持内容

1.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支持内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专利申请期间发生的官方收费和代理费，按照50%给予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受理申请通知书或者国际检索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2.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支持内容包括官方收费、代理费和年审费，按照50%给予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注册文件落款时间或商标事务所通知领取注册文件时间为准。

3.资质认证项目

支持内容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费，包括官方收费、代理费和年审费，按照50%给予支持。认证证书须由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注册的分支机构并被授权的机构(限直接授权)颁发。项目完成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4.境外展览会项目

支持内容为展位费，包括场地和基本搭建(基本展台、桌椅、照明、开口)。其中传统市场国别(地区)按照50%给予支持，新兴市场国别(地区)按照70%给予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展会结束时间为准。

《传统(新兴)市场国别(地区)目录》详见附件2。

5.线上展会项目

支持内容为线上展会展位费，对于企业参加2020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组展单位(详见附件3)所组织的网上展会，按照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支持1个项目。

(二) 支持标准

1.单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50万元。

2.以外币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依据，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及资助。

六、申报材料

(一) 网上注册

进入国家申报系统“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www.smeimdf.org.cn>)，填写信息进行注册。以前年度通过资质审核的企业不需要重复注册，但应当检查注册信息是否与目前信息一致。

如涉及注册信息变更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变更申请(加盖公章)，涉及企业名称或银行账户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变更通知书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基本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登录商务部申报系统“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www.smeimdf.org.cn>)在线填报《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三) 项目材料

1·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 ①专利费(包括官方收费、代理费和年审费)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专利申请或与委托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境外专利管理部门接受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 PCT 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即 105 表)复印件；
- ⑤获得通过并取得证书的证明文件或国际检索通知书(即 202 表)复印件。

2·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 ①注册费(包括官方收费、代理费和年审费)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注册申请或与委托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注册文件及标识复印件。

3· 资质认证项目

- ①认证费(包括官方收费、代理费和年审费)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认证申请或与委托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证书复印件。

4· 境外展览会项目

- ①展位费(包括场地和基本搭建)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③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境内单位主办或通过组展单位参展的，另需提供境内单位主办展会相关凭证材料或展会主办方对组展单位的授权书复印件；

④展会主办方出具的邀请函、展位确认函及展位平面图复印件；

⑤展位现场图片（A4 纸打印、标注展位编号、清晰显示参展人员和展位情况）；

⑥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

5.线上展会项目

①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③与主办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④线上展会图片，含展会主页及网址、参展企业主页、展品及推广信息。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二）所规定申请书和申请表。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 APP 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3988673、83988675、83988676、83988677；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企业网上申报——初审——企业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符合条件项目作为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依据，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达资金预算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企业办理拨款手续——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 2020 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三)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目录 (2020 年版)

类别一					
序号	年份	展览会名称(中英文)	举办地	展览起止日期	主办方
1	2019 年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 独立办展	白 俄 罗 斯 明斯克	7 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	2019 年	中国品牌商品卢旺达展 独立办展	卢 旺 达 基加利	7 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	2019 年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鞋展	美 国 拉斯维加斯	8 月 11-14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4	2019 年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独立办展	菲 律 宾 马尼拉	8 月 15-17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5	2019 年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 (马来西亚)品牌展 独立办展	马 来 西 亚 吉隆坡	8 月 28-30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6	2019 年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独立办展	印 度 尼 西 亚 雅加达	8 月 28-30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7	2019 年	中国建筑建材(越南)品牌展/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展览会 (VIETBULID HANOI)	越 南 河内	9 月 4-8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8	2019 年	中国国际农业、设备和技术 (埃及)品牌展 2019 年第 32 届埃及国际农业展览会 (SAHARA 2019)	埃 及 开罗	9 月 9-12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9	2019 年	中国品牌箱包欧洲展	俄罗斯莫斯科市 克洛库斯国际展览中心	9 月 10-13 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0	2019年	中国国际矿业机械(秘鲁)品牌展 秘鲁国际矿业展览会 (PREUMIN 2019)	秘鲁阿雷基帕	9月16-20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1	2019年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泰国)品牌展 独立办展	泰国曼谷	9月18-20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2	2019年	中国品牌商品与服务(波兰)展 独立办展	波兰华沙	9月19-21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3	2019年	海峡两岸水展 台湾国际水展(AQUA TAIWAN)	台湾台北	9月26-28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4	2019年	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展洽会 独立办展	尼泊尔 加德满都	10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5	2019年	中国国际机械(捷克)品牌展 2019年捷克布尔诺国际机械博览会 (MSV 2019)	捷克 布尔诺	10月7-11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6	2019年	中国纺织服装(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国际服装纺织品展 (PHILIPPINES APPAREL TEXTILE SHOW 2019)	菲律宾 马尼拉	10月10-12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7	2019年	中国汽车工业(法国)品牌展览会 法国巴黎世界汽车技术展 (MONDIAL.TECH)	法国巴黎	10月15-17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8	2019年	海峡两岸光电展 独立办展	台湾台北	10月16-18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19	2019年	中国医药原料(美国)品牌展览会 美国国际植物提取专业供应商展览会 (Supplieside West)	美国 拉斯维加斯	10月17-18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0	2019年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独立办展	澳门	10月25-27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1	2019年	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独立办展	俄罗斯 莫斯科	10月29-31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2	2019年	中国品牌商品（哥伦比亚）展 独立办展	哥 伦 比 亚 波哥大	11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3	2019年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独立办展	香港	11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4	2019年	中国服务外包（日本）展 日本高德纳 IT 博览会 Gartner Symposium/Itxpo	日 本 东京	11月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5	2019年	中外贸代物流企业（香港）展洽会 全球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WFFC)	香港	11月4-7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6	2019年	中国国际海事服务（荷兰）展 2019年荷兰国际海事博览会 (EUROPOR 2019)	荷兰鹿特丹	11月5-8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7	2019年	中国建材（肯尼亚）品牌展 肯尼亚内罗毕国际五大行业展览会 THE BIG 5 CONSTRUCT EAST AFRICA	肯尼亚内罗毕	11月7-9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8	2019年	中国消费品（尼日利亚）品牌展 尼日利亚家庭用品、礼品、 艺术品展览会 (Nigeria Home、Gift、Fashion、 Craft Show)	尼 日 利 亚 拉各斯	11月12-14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9	2019年	中国食品（印尼）品牌展 印尼国际食品展 (SIAL InferFOOD)	印 度 尼 西 亚 雅加达	11月13-16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0	2019年	中国农业物资技术与装备 （缅甸）品牌展 独立办展	缅甸	11月22-24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1	2019年	中国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 （葡萄牙）品牌展 独立办展	葡萄牙里斯本	11月22-24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2	2019年	中国家居（沙特）品牌展 独立办展	沙特吉达	11月25-26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3	2019年	中国医疗健康（印尼）品牌展 独立办展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11月27-29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4	2019年	中国技术贸易和创新（芬兰）展洽会 SLUSH	芬兰赫尔辛基	12月4-5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5	2019年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阿布扎比国际食品展 （SIAL MIDDLE EAST）	阿联酋阿布扎比	12月9-11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6	2019年	中国农业机械（印度）品牌展 印度普纳国际农业展览会 （KISAN~India's Largest Agri Show）	印度孟买	12月11日-15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37	2019年	中国品牌商品沙特展 独立办展	沙特吉达	12月18-20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类别二					
序号	年份	境外展览平台名称	举办地 （国家及城市）	举办时间	承办单位
1	2019年	2019年印尼国际电子消费品展	印尼雅加达	2019年9月25日-27日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	2019年	2019年第三届中国（马来西亚）电子游戏游艺游乐设备国际产业展览会	马来西亚吉隆坡 PWTC 世贸中心 展览馆	2019年11月20日-22日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2019年	广东商品（缅甸）展览会	缅甸仰光展览中心	2019年12月5日-7日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4	2019年	（泰国）中国商品展/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曼谷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BITEC）101号馆	2019年9月5日-7日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5	2019年	2019年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日本东京国际展览中心 Tokyo Big Sight	2019年9月3日-9月6日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6	2019年	2019年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迪拜世贸中心	2019年12月15日-17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7	2019年	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暨 CEI 印度国际消费类及家电展览会、暨 印度@Home 国际智能家庭、家居用品博览会	印度孟买展览中心	2019年11月14日-16日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8	2019年	2019年印度国际电子消费品展	印度新德里国际展览中心	2019年12月5日-7日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9	2019年	2019 英国伯明翰秋季消费品展	英国伯明翰国家展览中心	2019年9月1日-4日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10	2019年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巴黎)暨巴黎国际服装服饰采购展	法国巴黎布尔歇展览中心	2019年9月16日-19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1	2019年	意大利米兰国际家居及消费品展	意大利米兰新国际展览中心	2019年9月14日-17日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2	2019年	2019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汽车配件展览会 MIMS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展览中心	2019年8月26日-8月29日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上海亚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	2019年	2019年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南非约翰内斯堡加拉格国际会展中心	2019年9月23日-25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4	2019年	2019年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开罗国际展览中心	2019年9月28日-30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	2019年	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尼日利亚拉各斯 TBS 展览中心	2019年11月4日-7日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6	2019年	第八届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9年11月26日-28日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7	2019年	巴西圣保罗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电博览会	巴西圣保罗	2019年7月29日-8月1日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8	2019年	2019年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圣保罗会展中心	2019年9月17日-19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0年	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	巴拿马巴拿马城	2020年3月25-28日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	2020年	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	香港	2020年4月6-9日	
21	2020年	香港春季电子展	香港	2020年4月13-16日	
22	2020年	香港家庭用品展	香港	2020年4月20-23日	
23	2020年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	2020年4月27-30日	
24	2020年	2020年第三届中国（尼日利亚）贸易博览会	尼日利亚拉各斯	2020年5月7-9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0年	2020年第七届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20年5月14-16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6	2020年	2020年第九届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	波兰华沙	2020年5月20-22日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7	2020年	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20年5月25-27日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8	2020年	中国纺织精品展（南非）	南非开普敦	2020年6月2-4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29	2020年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览会	俄罗斯莫斯科	2020年6月16-18日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类别三					
序号	年份	展会名称 (中英文)	举办地 (国家及城市)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1	2019年	2019年美国纽约国际成衣、服装面料及家用纺织品博览会 ApparelSourcingUSA	美国纽约	7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法兰克福展览公司
2	2019年	2019年新加坡国际警用、安防装备及技术展览会 INTERPOLWORLD (申报A类展会)	新加坡	7月	INTERPOL

3	2019年	2019年伊朗国际消费类电子展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Expo Iran	伊朗德黑兰	8月	东方国际展览(香港)有限公司、伊朗贸易促进组织、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4	2019年	2019年越南国际智慧建筑展 2019 Secutech Intelligence Building Vietnam	越南胡志明	8月	法兰克福新时代有限公司
5	2019年	2019德国科隆国际游戏展 Gamescom	德国科隆	8月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	2019年	2019年南美国际智慧能源博览会 The smarter E South America	巴西圣保罗	8月	德国国际太阳能促进有限公司 Solar Promotion GmbH
7	2019年	侨交会 2019(马六甲)中国-马来西亚商品展 OCTF 2019 (Melaka) China-Malaysia Commodities Exhibition	马来西亚马六甲	8月	深圳市侨商智库研究院
8	2019年	2020春夏米兰时装周 Milan Fashion Week	意大利米兰	9月	意大利时尚协会
9	2019年	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 International Funkausstellung Berlin	德国柏林	9月	德国柏林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	2019年	土耳其秋季国际家庭用品、礼品及家用电器展览会 ZUCHEX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9月	Life Media Group
11	2019年	2019伦敦百分百设计展 100% Design Show 2019	英国伦敦	9月	Media Ten Ltd.
12	2019年	2019泰国数字“BIG BANG”展览会 DIGITAL THAILAND BIG BANG 2019	泰国曼谷	9月	数字化经济促进局(depa)、泰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MDES)
13	2019年	2019年美国国际太阳能及电池储能展览会 2019 Solar Power International and 2019 Energy Storage International	美国犹他州盐湖城	9月	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SEIA)、美国智能电力联盟(SEPA)
14	2019年	2019年印度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生产设备博览会 electronic and productronica India 2019	印度大诺伊达	9月	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MMG)

15	2019年	2019 巴基斯坦国际照明展览会 Lights & LED Asi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2019	巴基斯坦卡拉奇	9月	Ecommerce Gateway Pakistan (Pvt.) Ltd
16	2019年	2019 年印度国际自动化展览会 INDIA AUTOMATION EXPO 2019	印度孟买	9月	印度 IED 有限公 司
17	2019年	2019 年第六届中国（埃及）贸易博 览会 2019 6th Egypt Trade China Fair	开罗	9月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 LLC
18	2019年	香港钟表展 Hongkong Watch & clock Fair	香港	9月	香港贸发局
19	2019年	2019年第12届越南国际电子生产设 备暨微电子工业展 NEPCON Vietnam 2019	越南河内	9月	励展集团
20	2019年	2019 印尼国际电子消费品展 2019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 SMARAT APPLIANCES EXPO	印尼雅加达	9月	广东潮域科技 有限公司
21	2019年	2019 中东电脑及网络信息展 GITEX2019	阿联酋 迪拜	10月	迪拜世界贸易 中心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22	2019年	2019 中国（俄罗斯）电子电器展 Rustronics 2019	俄罗斯莫斯科	10月	ChipExpo JSC
23	2019年	2019 年西非尼日利亚国际医疗器械 展览会 Medic West Africa	尼日利亚拉各斯	10月	英富曼会展集 团 Informa Exhibitions
24	2019年	2019 年德国（慕尼黑）世界新能源 车展览会 eMove360	德国慕尼黑	10月	德国慕尼黑展 览活动公司
25	2019年	2019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舞台灯 光音响展览会（LDI SHOW）	美国拉斯维加斯	10月	Informa Exhibitions 英富 曼会展集团
26	2019年	2019 年澳大利亚国际能源展览会 2019 All-energy Australia	澳大利亚墨尔本	10月	Reed Exhibitions
27	2019年	巴基斯坦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秋季）	巴基斯坦卡拉奇	10月	中国国际经济 技术交流中心、 巴基斯坦贸易

					发展局、巴基斯坦信德省政府
28	2019年	2019年中东(迪拜)国际城市、建筑和商业照明展览会(Light MIDDLE EAST)	阿联酋迪拜	10月	德国法兰克福(迪拜)展览公司
29	2019年	2019香港贸发局秋季电子产品展、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技术展 2019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Autumn Edition)	中国香港	10月	香港贸易发展局
30	2019年	2019年美国高点(秋季)国际家具展览会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海波因特高点镇	10月	美国国际交流集团
31	2019年	2019巴塞罗那全球智慧城市大会 2019 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	西班牙巴塞罗那	11月	FairBarcelona
32	2019年	2019莫斯科国际照明及建筑技术展览会 INTERLIGHT MOSCOW powered by Light+Building	俄罗斯莫斯科	11月	法兰克福俄罗斯展览公司
33	2019年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展 MEDICA 2019	德国杜塞尔多夫	11月	杜塞尔多夫展览有限公司
34	2019年	2019年第21届法国巴黎国际军警设备展 Milipol PARIS	法国巴黎	11月	COMEXPOSIUM
35	2019年	2019年印度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 2019 Intersolar India	印度班加罗尔	11月	德国弗莱堡市国际管理和营销有限公司、德国太阳能国际促进有限公司
36	2019年	2019法国智能卡暨信任技术、信息安全展览会 Trustech 2019	法国戛纳	11月	法国高美爱博览集团
37	2019年	2019埃及信息及通信技术展 CAIRO ICT	埃及	11月	Trade Fairs International
38	2019年	意大利(里米尼)国际环保展	意大利里米尼	11月	百恩展览(Bayern Messe)
39	2019年	2019年第22届非洲国际通信展 AFRICACOM	南非开普敦	11月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Ltd
40	2019年	2019年第13届印度国际安全科技专业大展 IFSEC INDIA	印度新德里	12月	博闻集团 UBM

41	2019 年	2019 第十届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 10th China (UAE) Trade Expo	阿联酋迪拜	12 月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42	2019 年	哈萨克斯坦国际贸易博览会暨光学及眼镜展览会 Kazakhstan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and optics and spectacles Exhibition	哈萨克斯坦阿达肯特展览中心	12 月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43	2020 年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冬季消费类电子展	美国拉斯维加斯	2020 年 1 月 7-10 日	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
44	2020 年	第 18 届纽伦堡国际嵌入式系统展览会	德国纽伦堡	2020 年 2 月 25-27 日	纽伦堡展览公司
45	2020 年	第 44 届美国光纤通讯博览会及研讨会	美国	2020 年 3 月 3-8 日	美国 Spargo 展览公司
46	2020 年	2020 年英国伯明翰电子烟展	英国伯明翰	2020 年 5 月 1-3 日	vapexpo
47	2020 年	美国国际五金工具及花园用品博览会	美国拉斯维加斯	2020 年 5 月 5-7 日	励展博览集团
48	2020 年	2020 年尼日利亚国际家庭用品、礼品及电子消费品展览会	尼日利亚拉各斯	2020 年 5 月 7-9 日	Anglo African Marketing Limited
49	2020 年	2020 印度国际智慧建筑展	印度孟买	2020 年 5 月 7-9 日	法兰克福展览公司
50	2020 年	波兰国际家电电子展览会	波兰华沙	2020 年 5 月 8-10 日	波兰华沙 PTAK 展览公司
51	2020 年	2020 土耳其国际贸易展暨光学产品及照明博览会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20 年 5 月 14-16 日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sti
52	2020 年	2020 年第 47 届英国伦敦国际安全技术专业大展	英国伦敦	2020 年 5 月 19-21 日	Informa Markets
53	2020 年	2020 年波兰国际生活时尚展	波兰华沙	2020 年 5 月 20-22 日	Warszawska Izba Gospodarcza
54	2020 年	深圳精品海外巡回展(墨西哥站)暨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20 年 5 月 25-27 日	Tradex Exposiciones Internacionales,

					SC ; CCPIT Shenzhen
55	2020年	2020年韩国首尔国际电力及新能源展览会	韩国首尔	2020年5月27-29日	大韩电气协会
56	2020年	2020年世界影像博览会	德国科隆	2020年5月27-30日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7	2020年	2020年印度专业灯光音响及音视频系统集成展览会	印度孟买	2020年5月28-30日	ITE Group PLC ,ABEC Exhibitions & Conferences Pvt. Ltd.
58	2020年	2020年第27届南非国际安全科技专业大展	南非约翰内斯堡	2020年6月2-4日	Montgomery Africa
59	2020年	2020台北国际电脑展暨海峡两岸电脑展	台北	2020年6月2-6日	台湾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台北市计算机商业同业公会
60	2020年	2020年中东迪拜电子烟展	阿联酋迪拜	2020年6月3-5日	Quartz Business Media
61	2020年	2020年第17届菲律宾电子展	菲律宾马尼拉	2020年6月3-5日	菲律宾半导体和电子工业基金会
62	2020年	亚洲智能化消费电子展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20年6月5-7日	Modern Living Event Sdn Bhd
63	2020年	2020年越南国际通信电子展	越南胡志明	2020年06月11-13日	ADPEX & 越南创新与推广交流中心
64	2020年	2020年德国慕尼黑国际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博览会	德国慕尼黑	2020年6月16-19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集团
65	2020年	2020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莫斯科	2020年6月16-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法兰克福展览(俄罗斯)有限公司
66	2020年	2020年德国国际太阳能技术展	德国慕尼黑	2020年6月17-19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有限公司
67	2020年	2020越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	越南河内	2020年06月18-20日	潮域(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68	2020 年	美国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美国迈阿密	2020 年 6 月 23-25 日	英富曼集团
69	2020 年	2020 年第 15 届东盟国际安全博览会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20 年 6 月 23-25 日	UBM
70	2020 年	2020 年泰国国际 LED 照明产品及技术展览会	泰国曼谷	2020 年 6 月 24-26 日	泰国国家电力局、IMPACT 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71	2020 年	2020 年泰国国际机械制造展览会	泰国曼谷	2020 年 6 月 24-27 日	英富曼会展集团
72	2020 年	2020 年第 20 届泰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	泰国曼谷	2020 年 6 月 24-27 日	励展博览集团

传统（新兴）市场国别（地区）目录

序号	洲	国别(地区)	境外展览会展位费支持比例
1	东南亚	文莱	70%
2		柬埔寨	70%
3		老挝	70%
4		菲律宾	70%
5		泰国	70%
6		缅甸	70%
7		印度尼西亚	70%
8		马来西亚	70%
9		新加坡	70%
10		越南	70%
11	中亚	哈萨克斯坦	70%
12		土库曼斯坦	70%
13		吉尔吉斯斯坦	70%
14		塔吉克斯坦	70%
15		乌兹别克斯坦	70%
16	亚洲其他地区	蒙古	50%
17		朝鲜	50%
18		韩国	50%
19		日本	50%
20		巴基斯坦	50%
21		斯里兰卡	50%
22		马尔代夫	50%
23		孟加拉	50%
24		伊拉克	50%
25		印度	50%
26		不丹	50%
27		东帝汶	50%
28		阿富汗	50%

29		尼泊尔	50%
30		塞浦路斯	50%
31		土耳其	50%
32		香港	50%
33		澳门	50%
34		台湾	50%
35	东欧	白俄罗斯	70%
36		波兰	70%
37		俄罗斯	70%
38		克罗地亚共和国	70%
39		立陶宛	70%
40		摩尔多瓦	70%
41		斯洛伐克共和国	70%
42		爱沙尼亚	70%
43		保加利亚	70%
44		捷克共和国	70%
45		罗马尼亚	70%
4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70%
47		乌克兰	70%
48		匈牙利	70%
49		塞尔维亚	70%
50		阿尔巴尼亚	70%
51		波斯尼	70%
52		斯洛文尼亚	70%
53		黑山	70%
54	欧洲	马其顿	50%
55		阿塞拜疆	50%
56		亚美尼亚	50%
57		格鲁吉亚	50%
58		德国	50%
59		荷兰	50%
60		意大利	50%
61		比利时	50%
62		奥地利	50%

63		希腊	50%
64		法国	50%
65		西班牙	50%
66		卢森堡	50%
67		爱尔兰	50%
68		葡萄牙	50%
69		芬兰	50%
70		瑞典	50%
71		丹麦	50%
72		挪威	50%
73		瑞士	50%
74		冰岛	50%
75		马耳他	50%
76		英国	50%
77		摩纳哥	70%
78	北美	美国	50%
79		加拿大	50%
80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70%
81		阿鲁巴岛	70%
82		巴巴多斯	70%
83		玻利维亚	70%
84		巴西	70%
85		智利	70%
86		多米尼克	70%
87		古巴	70%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70%
89		法属圭亚那	70%
90		瓜德罗普	70%
91		圭亚那	70%
92		洪都拉斯	70%
93		马提尼克	70%
94		蒙特塞拉特	70%
95		巴拿马	70%
96	秘鲁	70%	

97		萨巴	70%
98		圣马丁岛	70%
99		萨尔瓦多	70%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0%
101		乌拉圭	70%
102		英属维尔京群岛	70%
103		阿根廷	70%
104		巴哈马	70%
105		伯利兹	70%
106		博内尔	70%
107		开曼群岛	70%
108		哥伦比亚	70%
109		哥斯达黎加	70%
110		库腊索岛	70%
111		厄瓜多尔	70%
112		格林纳达	70%
113		危地马拉	70%
114		海地	70%
115		牙买加	70%
116		墨西哥	70%
117		尼加拉瓜	70%
118		巴拉圭	70%
119		波多黎各	70%
120		圣卢西亚	70%
1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0%
122		苏里南	70%
12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70%
124		委内瑞拉	70%
125		圣其茨--尼维斯	70%
126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70%
127	中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0%
128		伊朗	70%
129		叙利亚	70%
130		约旦	70%

131		黎巴嫩	70%
132		巴林	70%
133		以色列	70%
134		沙特阿拉伯	70%
135		也门共和国	70%
136		卡塔尔	70%
137		科威特	70%
138		阿曼	70%
139		巴勒斯坦	70%
140	非洲	阿尔及利亚	70%
141		贝宁	70%
142		布隆迪	70%
143		加那利群岛	70%
144		中非共和国	70%
145		乍得	70%
146		刚果	70%
147		埃及	70%
148		埃塞俄比亚	70%
149		冈比亚	70%
150		几内亚	70%
151		科特迪瓦	70%
152		利比里亚	70%
153		马达加斯加	70%
154		马里	70%
155		毛里求斯	70%
156		莫桑比克	70%
157		尼日尔	70%
158		留尼汪	70%
15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0%
160		塞舌尔	70%
161		索马里	70%
162		西撒哈拉	70%
163		坦桑尼亚	70%
164		突尼斯	70%

165		布基纳法索	70%
166		赞比亚	70%
167		安哥拉	70%
168		博茨瓦那	70%
169		喀麦隆	70%
170		佛得角	70%
171		塞卜泰(休达)	70%
172		科摩罗	70%
173		吉布提	70%
174		赤道几内亚	70%
175		加蓬	70%
176		加纳	70%
177		几内亚(比绍)	70%
178		肯尼亚	70%
179		利比亚	70%
180		马拉维	70%
181		毛里塔尼亚	70%
182		摩洛哥	70%
183		纳米比亚	70%
184		尼日利亚	70%
185		卢旺	70%
186		塞内加尔	70%
187		塞拉利昂	70%
188		南非	70%
189		苏丹	70%
190		多哥	70%
191		乌干达	70%
192		扎伊尔	70%
193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澳大利亚	50%
194		波利尼西亚	70%
195		美拉尼西亚	70%
196		新几内亚	70%
197		新西兰	50%
1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50%

199	法属波利尼西亚	50%
200	法属留尼汪	50%
201	基里巴斯	50%
202	库克群岛	50%
203	马绍尔群岛	50%
204	密克罗尼西亚	50%
205	帕劳	50%
206	所罗门群岛	50%
207	汤加	50%
208	瓦努阿图	50%
209	西萨摩亚	50%
210	斐济	50%

2020 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组展单位名单

序号	组展单位
1	深圳市宝富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海伦温展览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4	深圳市金瑞展览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7	深圳市汇外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9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10	深圳市网银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利德仕会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3	中展翌晟（深圳）展览有限公司
14	深圳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循环经济协会
16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
18	深圳市亚益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9	华港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电子商会
21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22	深圳市六盛展览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24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25	深圳市会展产业协会
26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27	深圳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8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蜀龙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与投资发展促进会
31	深圳市纺织工程学会
32	深圳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侨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内衣行业协会
35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
36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
37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附件 2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重点，根据国家和我市重点规划，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通信设施、文化创意、服装珠宝、海洋经济、矿产资源、重要农产品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围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化工、冶金、建材等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以建设运营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项目。鼓励设计咨询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推动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鼓励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并购，打造国际品牌。完善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合作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增强企业合规意识，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完善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服务。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对提升贫困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国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支持深圳部分，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本申报指南所涉及“境外投资”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建设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分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合函〔2018〕242 号）；
- 3.《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 号）；
- 4.《〈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号）；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号）；

4.《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受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预算控制，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金额。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报企业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事后资助，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项审计，资助机关审定。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企业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已进行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依法取得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机构证书且已在境外开展业务，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或已进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3.近五年来（自2015年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5.不可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如确因政策允许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6.项目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专项条件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境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直接投资额分别不低于1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境外咨询设计项目的中方实际直接投资额或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申请贷款贴息项目的，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申请前期费用支持的境外企业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相关费用，对期间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补贴。

3.申请贷款利息贴息支持、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支持、外派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费支持和境外疫情防护用品采购费支持的资助项目，其项目合同、借款合同、保单、

保函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4.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支持的资助项目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开展建设或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需提供已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发票或单据资料以及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1.前期费用支持项目

前期费用是指境内企业为获得或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境外投资项目，在合同（协议）生效前，所在国（地区）注册登记前，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等服务费用。具体支持内容为：

（1）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的服务费用；

（2）项目建议书、尽职调查、可研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环境分析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等编制费用；

（3）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资料的购买费用；

（4）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资料的翻译费用。

对上述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项目前期费用的实际支出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6%）。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上述内容已完成和发票或单据开具时间为准。

2.贷款利息贴息支持项目

贷款利息是指境内企业主体向境内外银行，或其全资境外子公司向国家政策性银行，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境外投资项目所获得的贷款支付的利息。包括贷款期限已到期或未到期的贷款。

对一年及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其中：

（1）人民币贷款贴息利率按照不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对应贷款年限的 LPR 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2）外币贷款贴息利率按照不超过 3%的贷款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低于 3%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对上述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支付银行利息单据时间为准。已累计支持 3 年的项目，不再给予贴息。

3.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项目

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和矿业（包括铁、铜、铝、铬、铅、镍、锌、钾、铀、金）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resource 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享受补助的回

运资源种类比照上述境外农、林、渔、矿合作项目执行)。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4.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支持项目

海外投资保险是指境内企业主体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的海外投资保险,具体包括股权保险、债权保险,主要承保因东道国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方式行为造成的海外投资风险。保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对实际缴纳的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保费支付和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5.中方外派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保险保费支持项目

中方外派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保险是指企业为其外派到子公司任职或出差的中方人员向境内外保险机构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险、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险、传染病及医疗保险,海外救援服务等保障我方外派人员人身安全的保险产品。

按照实际缴纳的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费用,项目完成时间以保费支付和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6.境外疫情防护用品采购费支持项目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传染病防疫所产生的防护用品(如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采购费,根据商务部统计系统的中方外派从业人数,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7.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支持项目

分平台费用是指我市企业用于接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在境内外发生的费用。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及高速网络摄像机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联网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联络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用;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费用。

对上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项目完成时间以分平台接入时间为准。

8.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项目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已取得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带动进园深圳企业不少于 3 家,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的境外园区(如果以合资形式进行实施建设,须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及证明)。除参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境外投资项目给予资助外,还对园区投资主体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组织园区招商活动的相关费用给予资助。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为境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平台建设、组织园区招商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土地平整、道路修建、用电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公共仓储建设、园区公共饭堂等公共设施建设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内组织举办园区招商活动等产生的费用。对上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对每个境外园区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已累计支持 3 年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9.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支持项目

对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中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而支出的培训费给予资助，其中适应性培训费用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相关单位开展劳务扶贫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劳务扶贫费用指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劳务扶贫，组织贫困县（村）人员出国（境）务工，为帮助贫困县（村）提升外派劳务公共服务能力而投入的费用，包括：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贫困县（村）进行结对帮扶和对接交流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对贫困县（村）劳务人员开展培训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开展专项扶贫对接产生的招聘宣传费用等。其中对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标准

1.对企业已支付完成的前期费用、贷款利息贴息、资源回运运费、海外投资保险保费、中方外派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保险保费、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合作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等支持项目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2.以外币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依据，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及资助。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对外投资合作资助事项及地方配套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2.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投资机构证书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 4.境外企业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合法办理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境外项目合同复印件；
- 5.证明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的文件复印件，如核准或备案项目资金汇出单据、并购协议生效、股权交易已完成、工程项目已实际开展凭证（包括承包方编制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提交给业主据以结算项目款项或反映报告期项目工作量的有效凭证或单据）等材料。

（二）项目材料：

1.前期费用支持项目

- ①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等服务费用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与境内或境外专业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专业机构出具的建议书、报告书、规范性文件资料等复印件。

2.贷款利息贴息支持项目

- ①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的票据凭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放款通知书、贷款本金放款的票据凭证复印件；
- ③贷款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标识此贷款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境外投资项目所用，需提交贷款本金与境外项目划转的凭证）。

3.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项目

- ①保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③资源产品开发（权益）证明或协议；
- ④进口货物报关单；
- ⑤目的地为中国港口、陆路口岸或内地的提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它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费发票。

4.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支持项目

- ①保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5.中方外派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保险保费支持项目

- ①保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④相关人员护照、工作准证及合同复印件；
- ⑤对外劳务和工程项下外派劳务须提供项目审查表。

6.境外疫情防护用品采购费

- ①费用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防护用品采购明细清单；
- ④如为境内采购，需提供寄送的证明材料（如海关报关证明或物流公司快递证明等）。
- ⑤企业外派人员明细表。

7.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深圳分平台支持项目

- ①费用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相关图片资料及平台建设情况说明。

8.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项目

- ①企业为境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平台建设以及组织园区招商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②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
- ③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相关图片资料及合作区建设情况说明。

9.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支持项目

- ①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明细表；
- ②外派劳务人员工作准证复印件；
- ③费用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④合同协议复印件；

⑤相关图片资料及劳务人员报名信息表建设情况说明；

⑥组织企业及有关单位参与对外劳务扶贫工作的佐证材料（如政府部门发出的活动通知，活动报名表及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 APP 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8102627、88101273；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 2020 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三)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3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具备一定实力，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 B2B 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 2.《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 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 号）；
-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 号）；
- 4.《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2 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深圳市商务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贷款贴息、事后资助/奖励。

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企业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四、申报条件

（一）参照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 2.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如确因政策允许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5.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6.投入运营的自建海外仓（申请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不少于 50% 的股份）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对深圳跨境电商 B2B 业务有较强带动作用。能够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列明 2 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

（二）专项条件

1.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企业符合基本条件即可。

2.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资助/奖励项目

符合基本条件申请企业在海外运营的单个公共海外仓项目需经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公共海外仓或满足以下条件：

（1）在境外运营 2 年以上，运营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2）能够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中的 2 项以上服务；

（3）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应包括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RP 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头程运输管理、计费结算等功能；

（4）仓储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仓储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

（5）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50 家以上，深圳企业占比不低于 50%。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贷款贴息项目

支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2019 年开展公共海外仓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支持标准：对企业 2019 年取得的用于开展公共海外仓业务的银行贷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并已实际支付利息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网络填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

（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资助/奖励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设优质的公共海外仓项目，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支持标准：企业符合条件且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公共海外仓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进行资助，每个项目给予 300 万元资助。

每个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2 个，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扶持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提供的项目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海外仓总体情况介绍

企业自建海外仓情况（包括投资规模、建设方式、自建海外仓清单及面积情况、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等）；海外仓运营情况（包括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近两年营业额及效益、服务企业清单、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总体货值规模、仓库使用率、库存率、周转率情况等）；服务功能和成效情况（包括配套综合服务、配送覆盖国家和地区、为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情况、对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情况等，要有服务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服务企业的详细数据支撑，在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上要有典型的服务案例）。

6. 相关证明材料

（1）需提供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自建海外仓证明材料，包括：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图、申请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的购买（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2）海外仓 ERP、WMS 等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申请企业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清单、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100 家以上，深圳企业占比 50% 以上）；

（4）申请企业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5）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6）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二）项目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贷款贴息项目。

（1）申请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 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资助/奖励项目（已经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的项目无需提供项目材料）

（1）公共海外仓项目情况介绍

海外仓建设情况（包括投资规模、建设方式、仓储设施配置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情况等）；海外仓运营情况（包括运营面积、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近两年营业额及效益、服务企业的类型和数量、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总体货值规模、仓库使用率、库存率、周转率情况等）；海外仓服务功能和成效情况（包括配套综合服务、配送覆盖国家和地区、为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情况、对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情况等，要有服务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服务企业的详细数据支撑，在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上要有典型的服务案例）；海外仓发展规划（包括未来3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效益预期等）。

（2）相关证明材料

A.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报海外仓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B.申报海外仓的购买（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C.申报海外仓设备购买清单（设备名称、数量、照片）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

D.申报海外仓 ERP、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E.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金融保险服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F.至少提供一套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提单、进口清关、入库、出库全流程单据（如提供服务内容仅包含部分环节，提供以上服务部分环节即可）；

G.申报海外仓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50家以上，深圳企业占比50%以上）；

H.申报海外仓 2019 年月均发货单量情况说明及 2019 年 1 月、7 月、12 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

I.申报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J.申报海外仓的介绍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K.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7057；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家评审（仅公共海外仓资助项目）——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 2020 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三）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 4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 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我市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

二、设定依据

(一) 资金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2.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二) 资金管理依据

1.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2.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 号)；

3.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 号)。

三、支持数量、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

支持数量：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审定下达。

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自愿申报，地方初审，国家审定。

资助标准：贴息标准

(一)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的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4.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6.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进口产品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声明“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二)《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在线填报导出打印)。

(三)企业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2,在线填报导出打印)。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 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

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需（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附表1、附表2），申请人登录“深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系统 zj.commerce.sz.gov.cn”在线填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一)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对外贸易处

(预)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18:00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7月1日9:00--2020年7月15日18:00(仅限工作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8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会议室（前台左手边第一间会议室)(受理联系人：孙小姐；联系方式：13726271424)

咨询电话：88100675

(二)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处

(预)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18:00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7月1日9:00--2020年7月15日18:00（仅限工作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8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会议室（前台左手边第一间会议室)(受理联系人：孙小姐；联系方式：13726271424)

咨询电话：88101362

(三)系统服务：88100675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初审，报送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审定。

九、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请指南——企业（申请人）自主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初审（包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企业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申请材料汇总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审核合格项目作为2021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项目明细下发深圳市——市商务局通知企业办理拨款手续。

十、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文件通知要求受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本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表 1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 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 5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以及数字、文化、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强现有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支持平台为我市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测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融资、贸易促进、品牌建设推广、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版），鼓励我市加快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积极借鉴试点示范经验，发挥我市优势，探索建设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我市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争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开展投资运营。

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市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指我市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 2.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知识产权局《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年第 14 号公告）；
- 3.商务部 科技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08 年第 12 号令）；
- 4.《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19〕3 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 号）；
-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 号）；
- 4.《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深圳市商务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事后资助，无偿资助。

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企业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四、申报条件

(一)参照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单位。

其中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申报企业或单位需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进出口相关统计制度要求，登陆商务部网站，及时、全面、真实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http://fwmyzb.mofcom.gov.cn/>；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http://fwwbqy.fwmys.mofcom.gov.cn>；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https://ecomf.mofcom.gov.cn/pages/login/QuicklyLoginBase.html>)。

3.近五年来(自2015年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如确属政策允许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执行在各资金申请项目要求的时间期限内。

(二)专项条件：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在我市范围内成立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经商务部等部委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完善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能力的。

2.重点服务进口

(1)进口的服务应当列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

(2)进口服务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

3.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服务外包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表。

②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额为依据，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

(2)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4.技术出口业务

(1)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

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3)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服务进口、技术出口业务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资助、离岸服务外包贴息)。

(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支持内容：

1. 支持我市企业和社会机构建设和维护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服务贸易企业和机构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测试、统计监测、信用建设、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智库咨询等公共服务。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费给予支持。

2. 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完善相关公共服务。对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费给予支持。

(1) 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基地重点品牌培育、共性技术支撑、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贸易促进等服务。

(2) 支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探索建立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共享平台、统计监测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数字贸易规则研究。

(3) 支持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跨境医疗、教育服务平台，开展品牌培育、国际营销推广、贸易促进等。

支持标准：给予 2019 年度一次性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 50%、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建设费支持，实际运营费用 5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建设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所需生产性设备购置、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费用；运营费包含生产性设备运营费、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营费用。

(二) 重点服务进口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扩大鼓励进口服务，对重点服务进口企业实际服务进口额给予贴息支持。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单家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培训机构资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1. 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支持内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对国际资质认定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取得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机构控制体系(SOC1)及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AAALAC)、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结算系统(SWIFT)、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ISO223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OHSAS18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DSS）、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50%、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2.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支持内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培训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

（1）对服务外包企业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录用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服务外包工作、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录用人数给予培训费支持，每人支持标准不超过4500元，最终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新录用大学生实际培训费用支出。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委托培训费用等。

企业申报年度之前录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得申报。

（2）对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培训的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培训费用支持。

3.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支持内容：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对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研发投入费和品牌建设费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工业设计、医药研发、通用设备研发等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所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费给予不超过50%、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具体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费、检验检测费等，其中研发人员费用资助不超过50万元；品牌建设费主要包括品牌设计、宣传和维护费用。

4.离岸服务外包贴息

支持内容：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外包企业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收入给予贴息支持。

支持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实际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离岸执行额同时有相应收汇凭据提交为准）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

备注：申请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技术出口贴息支持。

（四）技术出口业务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扩大技术出口，对技术出口企业实际取得的技术出口额给予贴息支持。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企业取得的技术出口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单家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备注：申请技术出口贴息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离岸服务外包贴息支持。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材料和专项材料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服务贸易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其他相关单位的，提供相应的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 项目材料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平台建设运营基本情况报告(应包括平台建设目的、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平台服务功能、营运模式、核心竞争力、共享性、创新性、开放性等内容);

(3) 建设费和运营费明细表(应包括设备名称、设备购置日期、合同号、付款回单及发票号等信息)及相关证明凭证复印件(需按照明细表先后顺序装订);

(4) 平台场地面积、设备原值、专职人员、培训人数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平台服务企业名单及相关合同凭证复印件(所提供名单应以从事服务贸易业务企业为主)。

2.重点服务进口

(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取得或预计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2020 年重点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2020 年重点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3) 企业服务进口合同复印件(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及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等复印件。

3.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的企业(单位),均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2020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助申请表、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汇总表;

②企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外包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发包方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备注:各种货币兑换美元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 根据申请支持项目的不同,各企业(单位)还需提交以下专项材料:

①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补充材料:

1.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国际资质认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等内容;

1.2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1.4 企业缴纳认证费或维护费用的凭证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记账凭证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②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补充材料: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交以下补充材料:

1.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服务外包收入情况、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开展培训业务、与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及实训实习基地情况,新录用员工培训相关的内容及其培训费用支出等;

1.2.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汇总表(企业)、服务外包新录用员工培训费用汇总表(企业);

1.3 新录用人员的身份证明、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证明、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由深圳市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相关代缴协议复印件。

申报单位为培训机构的,提交以下补充材料:

1.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

基本情况、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规模、与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及实训实习基地情况，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内容及其培训费用支出等；

1.2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汇总表（培训机构）；

1.3 符合申请条件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人员身份证明、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证明、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由深圳市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相关代缴协议复印件；

1.4 培训机构从业资格证书；

1.5 被培训人员缴费凭证（发票）的复印件。

③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补充材料：

1.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研发创新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研发费用和人员投入、研发成果、品牌建设情况等内容；

1.2 包含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复印件；

1.3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4 税务部门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等；

1.5 与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相关的费用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补充材料：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等内容。

备注：申请承接国家服务外包业务中多个项目的，装订为一份材料，服务外包合同、发票及银行收汇凭证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4.技术出口业务

(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出口的技术或技术服务是否具有专利权或专有权）、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2020年技术出口业务申报说明、2020年技术出口业务申请表（各种货币兑换美元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3)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备注：登记证书右上角登记的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5) 如出口的技术或技术服务具有相关专利权或专有权请提供证明材料，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以上各项目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与所附材料对应准确）。

七、申请表格

按照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2日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9日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

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3187、88101362、88101276；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服务进口、技术出口业务开展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 2020 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三）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 6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深圳交易团及相关单位、企业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组织和开展的各项项目市场对接、项目洽谈、营商环境推介、供应商采购、新品发布、政策宣讲等相关活动，加大我市企业对接国际市场、项目、商品采购等资源。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20〕109 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6 号）；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 号）；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 号）；

4.《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2 号）。

三、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原则上各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得大于实际发生金额。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资助方式：事后资助，专项审计，资助机关审定，资助拨付。

四、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在进口博览会期间举办的各类活动给予单家申报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符合条件并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场地布置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翻译费用、会议服务费用（按不超过活动结算总费用的 5% 计算）、宣传推广费用（线下媒体宣传、线上平台宣传、户外广告宣传、视频制作以及资料印刷费用）等费用给予 100% 的支持。

五、申报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2.近五年来（自 2015 年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按规定提供活动信息报送和活动统计数据。

（二）活动执行的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10 日第三届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举办地点在上海市内。

（三）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 100 人。

（四）申报单位主体需与活动主办方、合同协议和费用单据主体保持一致。

六、支持内容

（一）举办市场对接、供应商采购等以扩大采购交易额为目的的活动。

（二）举办项目洽谈、投资推广等以促进两地项目合作为目的的活动。

（三）举办新品发布、政策宣讲等以提升企业、地区形象为目的的活动。

（四）主要资助用于举办上述三类活动的场地租赁费用、场地布置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翻译费用、会议服务费用（按不超过活动结算总费用的 5%计算）、宣传推广费用（线下媒体宣传、线上平台宣传、户外广告宣传、视频制作以及资料印刷费用），对符合条件并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给予 100%的支持。

七、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商务主管部门无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三）活动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题、人员规模和参会主要单位、活动方式及议程等部分；

（四）活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绩效评估以及下一步建议等；

（五）场地租赁费用、场地布置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翻译费用、承办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及发票或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活动结算清单，列出实际发生费用；

（七）邀请企业名单（需包括所在企业名称、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八）活动现场照片 A4 纸打印或视频光盘；

（九）活动组织、宣传推广或媒体相关报道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需（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八、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七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九、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和受理地点：另行通知

(三) 咨询电话：0755-88103065

十、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一、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核材料——核准项目和预算——项目审计——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核定资助计划——资金结算——拨付资金。

十二、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 2020 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三、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四、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五、收费

无

十六、年审或年检

无

十七、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 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 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三) 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